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6年6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世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的现股东刘经星、赵磊、刘国建、刘军。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次重组初步确定为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农”)99%的股权,同时以现金收购+增资的方式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国农科技将不再持有北京国农股权,同时将持有恒星制药51%的股权。

##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国农科技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交易标的的初步尽调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交易意向已基本确定，但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框架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出售资产与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导致国农科技不能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承诺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6月23日前发布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并按期复牌；如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

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与购买预案或报告书；如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能在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出售与购买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公告。

##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